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更一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何懷娟
被　　告　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板橋第一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宏文
被　　告　吳旻潔
　　范宜德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思嫻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地下1樓
　　黃明烽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五分，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如